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11樓南區

承辦人：郭承宗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723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a309@dopms.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新民國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431550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及勞動部原函影本各1份(31550300A00_ATTCH1.pdf、31550300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本府員工於戶政資訊系統中為同性伴侶註記者，家庭照顧假及喪假核給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銓敘部104年8月13日部法二字第1044002794號書函及勞動部104年11月26日勞動條4字第1040132317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各1份。

二、查前開銓敘部書函略以：

(一)91年3月28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係為配合同年月8日公布施行之兩性工作平等法（現為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規定，爰予以增列家庭照顧假，是有關公務人員經註記之同性伴侶是否納為家庭照顧假適用對象之疑義，請依勞動部相關解釋辦理。另查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按：現改制為勞動部）91年11月15日勞動二字第0910057316號書函規定略以，性平法第20條家庭照顧假規定所稱之「家庭成員」，應依個案事實認定。

新民國中 1041231



PFAA10430911400





(二)喪假之核給係以公務人員及其配偶一定親等之血親(含天然血親及擬制血親)死亡，作為核給喪假之依據，為避免寬濫，爰限縮具一定親等之親屬關係者方得核予之，即非屬請假規則第3條所列舉的親屬別，不得核給喪假；而請假規則對於親屬關係之認定係依民法辦理，是於民法相關規定未變動前，請假規則所定喪假之核給，尚難擴及公務人員經註記之同性伴侶。

三、復查前開勞動部104年11月26日函略以：

(一)查民法第1123條規定：「家置家長。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爰有關性平法規定所稱之「家庭成員」，為免過度限縮立法意旨，其屬民法第1123條規定之家屬或視為家屬者，亦屬之。

(二)又性平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略以，雇主對受僱者申請家庭照顧假，必要時得請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至證明文件之形式，法無明文，足資證明受僱者有須親自照顧家屬之事實已足。

四、綜上，本府員工於戶政資訊系統中為同性伴侶註記者，得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依前開規定核給家庭照顧假。另喪假可否核給部分，為期核假標準一致及衡平各類人員權益，於民法有關親屬關係之規定修正後，再據以核給。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